

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

文件

长上人社发〔2024〕18号

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已故干部（职工）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区），韩店街道、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晋人工字〔2002〕10号）文件规定，决定提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已故干部（职工）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

按照《关于调整并公布2024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

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长民发〔2024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确定长治市上党区2024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26元。机关事业单位已故在职和退休干部（职工）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按80%审核发放，由原来的每人每月565元提高为每人每月581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管理办法

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各单位要严格审核，杜绝虚报冒领。

四、经费开支

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所需经费，按现行经费供给渠道解决。

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

2024年8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